**附件1：温州市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管理年度报告内容要求**

一、医疗机构基本情况：包括单位名称、执业证号、执业范围、注册地址、药剂科负责人及科室人员数，药品年度购进金额、使用金额等。

二、自查情况。

（一）人员与培训

1、从药人员是否有药学技术资格

2、是否定期参加相关培训

3、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年度体检是否合格

（二）采购与验收

1、是否建立药品供应商档案（查验、索取企业证照复印件、企业法人授权书、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，口岸检验报告书、票据是否保存完好）；

2、购进台账及验收记录（包括冷链核实）是否完整，票据是否装订成册；

3、有无非法渠道购进药品。

（三）储存与养护

1、药品分区管理（合格、不合格、待验）是否规范；

2、有无做到按月养护；

3、是否按说明书要求储存药品（包括常温、阴凉、冷藏、避光、相对湿度等），是否分类存放，是否按规定记录温湿度；

4、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校验、运行是否正常。

（四）如实报告年度信用情况

1、上年度有无违法违规被查处；

2、上年度其它需要报告的问题。

3、如有上述1、2问题情况，请说明原因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